

嘉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嘉工发办〔2017〕2号

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统筹分配 管理暂行办法

市级有关部门，南湖区、秀洲区财政局、经信商务局，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财政局、经信商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集中力量重点支持“制造业强市”和“互联网经济强市”建设，落实《中国制造2025嘉兴行动纲要》（嘉政发〔2016〕14号），提升企业自主创新和核心竞争力，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特制订本办法，请贯彻执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资金来源及用途

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以下简称“工信资金”）由

市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主要用于促进我市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和培育互联网经济的各项支出，不得用于部门工资福利和公用经费等一般性支出。

第二条 管理部门

为加强工信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在原嘉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管理委员会基础上，调整为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信资金管委会），分管副市长任主任，分管副秘书长和市经信委主任任副主任，成员由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科技局、市审计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等市级部门。工信资金管委会负责审定工信资金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扶持的重点方向、补助项目、补助数额，决定工信资金运作等重大事项。

工信资金管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工信资金办），工信资金办设在市经信委，办公室主任由市经信委主任兼任，副主任由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分管领导兼任，成员单位与资金管委会成员单位相同，工信资金办负责制定资金补助操作细则，并提出切块资金分配方案；负责项目的收集、初审并提交资金管委会审定，根据资金管委会审定结果进行资金拨付；负责工信资金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项目日常监管和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 管理原则

工信资金管理遵循的原则：依法设立、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规范使用、公开透明、绩效评价、跟踪监督。资金分配项目和使用情况通过市经信委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四条 办法修订

资金管理办法原则上每两年修订一次。工信资金办根据新修订的资金管理办法，按照新确定的工信资金扶持重点领域和方向，修改完善资金补助操作细则，报资金管委会审定。

第二章 支持对象和支持重点

第五条 支持对象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工信资金申请对象应符合产业政策和转型升级导向，并要求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嘉兴市本级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二）合法经营，在市本级依法纳税，管理规范；

（三）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信用良好；

（四）按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和统计资料；

（五）对申报截止日前一年内及申报期内出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致人员死亡或者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 2 次以上的）、严重环境保护事件（处罚金额累计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或经市级及以上官方主流媒体曝光）、节能降耗考核未达标、市级综合评价为“D”类，实行一票否决制；

(六) 对于投资类项目，在项目备案（或核准）建设期之内新购置的设备，才能申请补助。

第六条 支持重点

(一) 工信资金重点支持方向为：智能化制造、互联网经济、绿色制造、创新转型等类别项目，详见附件一。

(二) 对于按绝对额补助的项目，市级工信资金原则上只支持单项补助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单项补助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区财政资金安排。

(三) 管委会审定的“一事一议”项目。

(四) 市委、市政府批准的其他项目。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七条 为及时调整财政支持重点方向，提升项目质量，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重点突出、公平竞争、绩效优先”的办法，对年度工信资金按照不同类别进行“切块分配”，并对切块后的资金，引入绩效评价因素，实现对不同项目的差异化精确补助。

第八条 资金切块

每年初，由市经信委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年度工业经济发展重点的变化，针对智能化制造、互联网经济、绿色制造、创新转型等四个大类，提出资金切块的具体方案，并提交工信资金办审议、报资金管委会备案。

为有效确保年度资金使用总量平衡，每年年中，由工信资金

办对切块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分析，对于当年已基本完成分配且有较大结余的切块资金，经工信资金办审议和资金管委会备案，可统筹用于其他紧缺的切块资金类别或需要支持的新增项目。

第九条 差别化补助

在工信资金切块方案确定后，工信资金办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投资类项目，根据市经信委最新发布的工业企业年度综合评价结果，对项目补助金额进行上、下浮动，其中，A类企业项目补助标准上浮20%，B类企业项目补助标准不变，C类企业项目补助标准下降20%，实现差别化补助。

第四章 资金申请、审核和拨付

第十条 工信资金补助项目实行常态化申报。其中：

（一）组织申报。由企业按申报要求逐级提出申请并提供项目实施相关资料，各区经信商务局、财政局签署审核意见，并由经办人审核签字、单位盖章。

（二）项目审定。市经信委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及必要的实地核实、专家评审。专家由行政单位在职以外的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市经信委征询发展改革、税务、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管理部门意见，提出初步安排方案。市财政局根据工信资金使用范围和分配标准进行复审后，提交工信资金办讨论审议，工信资金办将审议结果报告资金管委会审定。

（三）项目公示。管委会审定的工信资金项目安排，由市经

信委官方网站进行项目公示。

(四)文件下达。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经信委联合下达资金补助文件。

第十一条 项目审核过程中涉及中介机构审计的,由工信资金办按程序确定中介机构,审计费用从工信资金中安排。

第十二条 工信资金应当专款专用、量入为出,注重发挥引导和杠杆作用,资金拨付按财政国库管理规定办理。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工信资金应当在每年的11月底前分配完毕,并在12月底前支付完毕。

第十四条 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工信资金办应按照预算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通过市经信委官方网站等形式,将上一年度工信资金安排使用情况予以公开。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十五条 建立工信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机制和绩效评价体系,对工信资金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

第十六条 工信资金办每年按要求对工信资金绩效情况开展一次自评价,并报资金管委会和市财政局备案。市财政局在必要时可实施绩效评价检查,检查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和市经信委应加强对工信资金的监督检查，也可委托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检查。对资金使用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行为，应予以制止和纠正。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应出具承诺函，承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收到资金后，应按现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并按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同时，应自觉接受纪检、审计等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根据要求及时、完整提供资料，如实反映情况，不得隐瞒、虚报，并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条 对于发现的骗取、挪用财政资金等行为，将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追缴全部已拨付的资金。

对于违规骗取资金的项目单位，取消其三年工信资金补助项目的申报资格；对于帮助项目单位违规出具审计报告中介机构，取消其三年工信资金补助项目的审计资格。

第二十一条 适时建立数据库，实现部门之间相关数据的集中共享，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开始施行，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经信委负责解释。原《嘉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嘉财企〔2014〕643号）同

时废止。

2017年8月4日

附件一：工信资金重点支持方向

本次管理办法确定的工信资金重点支持方向为：智能化制造、互联网经济、绿色制造、创新转型等四个类别，具体内容如下：

- 1、智能化制造类别包括：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机器人+”、智能制造；
- 2、互联网经济类别包括：两化深度融合、信息经济（核心产业）、智慧城市、“四新”经济；
- 3、绿色制造类别包括：节能降耗、循环经济、绿色体系；
- 4、创新转型类别包括：装备制造产业、时尚产业、技术创新、品牌标准、军民融合、“三名”企业、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企业对接资本市场、融资担保、服务型制造、“腾笼换鸟”、淘汰落后、园区转型，以及其他类别。

抄送：

共印 20 份

嘉兴市区工业发展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4 日印发
